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065—2002

出口粘纤本色布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pun rayon fabric for export

2002-01-16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编写的。

本标准是在参考了GB/T 406—1993《棉本色布》和FZ/T 13004—1995《粘纤本色布》的基础上制定的。与FZ/T 13004纺织行业标准相比,除了采用其有关技术内容外,根据出口粘纤本色布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对标准的编写格式、表述方法和技术内容等方面做了增补和修改,使出口粘纤本色布的检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增强了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与FZ/T 13004—1995比较有以下变化:

“范围”修改成: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粘纤本色布的抽样方法、内在品质的质量指标以及标志、包装、布面疵点和内在品质的检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机织生产的出口粘纤本色布的检验。

增补了:“定义”——检验批。

“抽样”增补修改了:

——抽样方法;

——抽样数量(外观质量抽样检查方案);

——内在质量(品质)抽样数量。

“检验”增补修改了:

——检验项目;

——标志、包装检验的有关技术内容;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和方法的有关技术内容;

——外观疵点评等规定的有关技术内容。

删去了:FZ/T 13004—1995中5.2布面疵点的评分表3中注1和注2,将其加到适当的条款中。

删去了:FZ/T 13004—1995中5.5.3“加工坯中疵点的评分”技术内容。

修改了:FZ/T 13004—1995中5.5.4“对疵点处理的规定”技术内容。

增补了:合格批与不合格批的判定及对不合格批的处理。

增补修改了:

附录D检验规定中“长度”、“幅宽”项目的检验方法以及最后检验结果的表示。

增补了:FZ/T 13004—1995中所有表的标题,并增加了表1。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均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靳颖、刘志研、张慧玲、温黎明、刘世洲。

本标准首次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粘纤本色布检验规程

SN/T 1065—2002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pun rayon fabric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粘纤本色布的抽样方法、内在品质的质量指标以及标志、包装、布面疵点和内在品质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机织生产的出口粘纤本色布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406—1993 棉本色布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3923.1—1997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666—1995 机织物长度的测定

GB/T 4667—1995 机织物幅宽的测定

GB/T 4668—1995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FZ/T 10004—1993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本色布检验规则

FZ/T 10009—1996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本色布标志与包装

FZ/T 13004—1995 粘纤本色布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检验批

以采用同一合同、同一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4 抽样

4.1 抽样方法

抽样以匹为单位，在厂检合格、包装完好、批次清晰的检验批中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4.2 抽样数量

4.2.1 外观质量抽样检查方案

检查水平选择一般检查水平Ⅱ，合格质量水平(AQL)选择2.5，均采用一次抽样方案。同时，可根据产品质量，按GB/T 2828—1987中4.6.3转移规则确定检查严格度。外观质量抽样检查方案见表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01-16批准　　2002-06-01实施

表 1　外观质量抽样检查方案　　匹

检查严格度	正常检查			加严检查			放宽检查		
抽样方案 / 批量范围 N	样本大小 n	合格判定数 A_c	不合格判定数 R_e	样本大小 n	合格判定数 A_c	不合格判定数 R_e	样本大小 n	合格判定数 A_c	不合格判定数 R_e
16～50	8	0	1	8	0	1	3	0	1
51～150	20	1	2	20	1	2	8	0	1
151～280	32	2	3	32	1	2	13	1	2
281～500	50	3	4	50	2	3	20	1	2
501～1 200	80	5	6	80	3	4	32	2	3
1 201～3 200	125	7	8	125	5	6	50	3	4
3 201～10 000	200	10	11	200	8	9	80	5	6

注

1　匹长(米或码)按合同规定。

2　最低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3 包(卷)。

4.2.2　内在质量(品质)抽样数量

检验批的数量在 100 包及以内的抽取 3 块试样;批量大于 100 包,每增加 1～50 包,增抽 1 块试样。

5　检验

5.1　检验项目

5.1.1　标志、包装。

5.1.2　外观质量。

5.1.3　内在质量。

5.2　标志、包装检验

5.2.1　标志、包装按有关合同、规定及参照 FZ/T 10009 规定执行。

5.2.2　合同允许拼件或假开剪按合同规定执行。

5.2.3　假开剪的疵点应是评为 10 分或 5 分及难以修织的疵点。

5.2.4　成包实际回潮率不得超过 16%。

5.3　外观质量检验

5.3.1　检验条件和方法

5.3.1.1　检验时布面上的照明光度为(400±100)lx。

5.3.1.2　评分以布的正面为准,平纹织物和山形斜纹织物以交班印一面为正面,斜纹织物中纱织物以左斜(↖)为正面,线织物以右斜(↗)为正面。

5.3.1.3　外观疵点的检验,应将布平摊在工作台上,逐幅展开,检验人员的视线应直视布面,眼睛与布面的距离为 55 cm～60 cm,以能清楚看出的为明显疵点。

5.3.2　外观疵点评等规定见表 2。

表 2　外观疵点评等规定

布面疵点评分限度平均分/m	品等 \ 幅宽 cm	110 及以下	110 以上～150 以下	150 及以上～190 以下	190 及以上～230 以下	230 及以上～270 以下	270 及以上
	优等品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一等品	0.40	0.50	0.60	0.70	0.80	0.90
	二等品	0.80	1.00	1.20	1.40	1.60	1.80
	三等品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注

1　每匹布允许总评分＝每米允许评分数(分/m)×匹长(m)。计算至一位小数，四舍五入成整数。

2　一匹布中所有疵点评分加合累计超过允许总评分为降等品。

3　0.5 m 内同名称疵点或连续性疵点评 10 分为降等品。

5.3.3　外观疵点的评分见表 3。

表 3　外观疵点评分

疵点分类 \ 疵点长度 \ 评分数		1	3	5	10
经向明显疵点条		5 cm 及以下	5 cm 以上～20 cm	20 cm 以上～50 cm	50 cm 以上～100 cm
纬向明显疵点条		5 cm 及以下	5 cm 以上～20 cm	20 cm 以上～半幅	半幅以上
横档	不明显	半幅以上	—	—	—
	明显	—	—	半幅及以下	半幅以上
严重疵点	根数评分	—	—	3～4 根	5 根及以上
	长度评分	—	—	1 cm 以下	1 cm 及以上

5.3.4　1 m 中累计疵点评分最多评 10 分。

5.3.5　疵点的量计

5.3.5.1　疵点长度以经向或纬向最大长度量计。

5.3.5.2　经(纬)向疵点，在纬(经)向宽 1 cm 及以内的按一条评分，宽度超过 1 cm 的，每 1 cm 为一条，其不足 1 cm 的按一条计。

5.3.5.3　经向明显疵点及严重疵点，长度超过 1 m 的，其超过部分按表 3 再行评分。

5.3.5.4　在一条内断续发生的疵点，在经(纬)向 5 cm 有两个及以上的，则按连续长度评分。

5.3.5.5　在一条内有两个及以上经(纬)向明显疵点(包括不同名称的疵点)断续发生(间距在 5 cm 内)时，按程度重的全部量或分别量从轻评分。

5.3.5.6　严重疵点在根数和长度评分矛盾时，从严评分。

5.3.6　疵点评分的说明

5.3.6.1　下列疵点评分时区别明显与不明显的规定：

a) 稀纬、密路以叠起来看得清楚的为明显，单层看得清楚，叠起来看不清楚的为不明显。若发生争议时，以点根数加以区别。

其中：稀纬：经向 1 cm 内少 3 根纬纱(横贡织物稀纬少 2 根作 1 根计)的为明显；

密路：经向 0.5 cm 内纬密多 25%及以上(纬纱紧度 40%以下多 20%及以上)的为明显。

b) 拆痕达到标样的为明显，达不到标样，但能看得出的为不明显。

c) 竹节、粗经、粗纬、经缩、拆痕、修正不良、油疵七个疵点，达到标样为明显。

5.3.6.2 下列疵点的评分起点和规定：

a) 边组织及距边 1 cm 内的疵点(包括边组织)不评分，但毛边、拖纱、猫耳朵、凹边、烂边、豁边、锈疵及评 10 分的破洞、跳花、深油渍要评分，如疵点延伸在距边 1 cm 以外时应加合评分。无梭织造布布边，毛须伸出长度规定为 0.5 cm～0.8 cm。边组织有特殊要求的则按要求评分。

b) 经向长 0.5 m 内 0.5 cm 以下的疵点：烂边每 3 个评 1 分；锈疵、不褪色色疵、断经、棉球、纬缩(起圈纬缩二只作一只计)、边撑疵加合每 3 个评 1 分；松经、跳纱、沉纱、星跳(星跳二只作一只计)加合每 6 个评 1 分。

c) 竹节每只评 0.5 分。

d) 分散双纬不评分，但经向 10 cm 内满二条每条评 1 分。

e) 不明显横档半幅以下减半评分，不明显稀纬不评分。

f) 布面拖纱长 2 cm 以上每根评 3 分，布边拖纱长 3 cm 以上的每根评 1 分(一进一出作一根计)。

g) 毛边在经向长 5 cm 内每 3 根评 1 分，过组织内不评分。

h) 粗度达到竹节标样的杂物每个评 1 分，0.3 cm 及以上杂物和金属杂物(包括瓷器)评 10 分(测量杂物粗度)。

i) 纬向一直条，经缩浪纹 1～2 楞每条评 3 分(半幅以上作为一条)。

j) 线状百脚最多每条评 5 分(同上)。

k) 双经、多股经、粗经、并线松紧、筘路、磨痕、针路、筘穿错、错纤维、长条影、极光最多评到三等为止。

l) 双经、筘路、筘穿错、针路、磨痕、长条影、极光每米评 1 分。

m) 连续 3 根及以上不明显错纬减半评分。

n) 经向长 0.5 m 内 0.5 cm 以下的纬缩(松纬缩、超圈纬缩二只作一只计)每 2 个评 1 分。

o) 深油渍长 10 cm 评 10 分，其他油疵不评分。

5.3.6.3 不允许出现下列疵点：

a) 0.5 cm 以上的豁边；

b) 1 cm 的破洞、烂边、稀弄；

c) 不对接轧梭；

d) 2 cm 以上的跳花疵点；

e) 金属杂物织入。

5.3.7 各类布面疵点的具体内容见附录 B(标准的附录)。

5.3.8 疵点名称的说明见附录 C(标准的附录)。

5.3.9 外观质量(匹)的判定

a) 抽样样品中，不合格品数≤合格判定数 A_c，判定为全批合格。

b) 抽样样品中，不合格品数≥不合格判定数 R_e，判定为全批不合格。

5.4 内在质量检验

5.4.1 内在质量试验方法

5.4.1.1 断裂强力测定按 GB/T 3923.1 规定执行。

5.4.1.2 长度测定按 GB/T 4666 或附录 A(标准的附录)规定执行。

5.4.1.3 幅宽测定按 GB/T 4667 或附录 A(标准的附录)规定执行。

5.4.1.4 密度测定按 GB/T 4668 规定执行。

5.4.2 内在品质的质量指标

粘纤本色布的质量指标见表 4。

表 4　粘纤本色布质量指标

项目	标准	允许偏差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织物组织	设计规定	符合设计规定	符合设计规定	不符合设计规定	—
幅宽 cm	产品规格	+1.5% −1.3%	+1.5% −1.3%	+2.0% −1.5%	超过 +2.0% −1.5%
密度 根/10 cm	产品规格	经密−1.5% 纬密−1.0%	经密−1.5% 纬密−1.0%	经密超过−1.5% 纬密超过−1.0%	—
断裂强力 N	按断裂强力 公式计算	经向−10.0% 纬向−10.0%	经向−10.0% 纬向−10.0%	经向超过−10.0% 纬向超过−10.0%	—
注：当幅宽偏差超过 1.0%时，经密允许偏差范围为−2.0%。					

6　合格批与不合格批的判定

6.1　5.2～5.4 各检验项目无单项不合格者，判定为全批合格。

6.2　5.2～5.4 各检验项目出现一项不合格者，判定为全批不合格。

6.3　对不合格批的处理

a）对不能返工整理的项目，如幅宽、密度、断裂强力等，如合同另有规定按合同执行。

b）对能返工整理的项目，如包装、布面疵点等，应予返工整理。

c）本规程系一次抽样检验，当判定不合格经整理后可重新申请复验一次。复验时，只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检验，以复验结果为最后检验结果，如合同另有规定按合同执行。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检 验 规 定

A1 粘纤布的长度检验

对开包抽验的样品，逐匹均匀地测量折幅 3 处～5 处，以测得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匹布的实际折幅长度，测量精确至 0.1 cm，平均数值计算精确至 0.01 cm，四舍五入至 0.1 cm。

A1.1 计算公式：

匹长或段长＝实际折幅长度×折数＋不足 1 m 的实际长度……（A1）

A1.2 以样品中所有匹长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批长度检验的最后检验结果。

A2 粘纤布的幅宽检验

对开包抽验的样品，逐匹均匀地测量幅宽 3 处～5 处，以测得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匹布的幅宽平均数，计算精确至 0.01 cm，四舍五入至 0.1 cm。

以样品中所有匹（布）幅宽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批幅宽检验的最后检验结果。

附 录 B
（标准的附录）
各类布面疵点的具体内容

B1 各类布面疵点的具体内容按 FZ/T 13004—1995 中附录 A 执行。

附 录 C
（标准的附录）
疵点名称的说明

C1 疵点名称的说明按 FZ/T 13004—1995 中附录 B 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粘纤本色布检验规程
SN/T 1065—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5 千字
2002年5月第一版 200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4382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N/T 1065-2002